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文件

冀组发〔2016〕3号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市县乡党委书记 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省直各部门干部（人事）处，省管企业、省属高校党委组织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中组发〔2015〕18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 2015 年度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参加范围

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委书记向省委常委会述职，县（含市、区，下同）、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分别向市、县党委常委会述职。

省直机关开展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向党委（党组）述职。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数量较多的，可选择部分党组织书记现场述职，其他进行书面述职。

省管企业开展二级子（分）公司党组织书记向企业总部党委述职。二级子（分）公司数量较多的，可选择部分重点企业党组织书记现场述职，其他进行书面述职。

省属高校实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向高校党委现场述职，数量较多的可根据情况分批组织。

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省直工委、省委教育工委和省国资委，加强对省直机关、省属高校、省管企业述职评议考核的指导，派人参加部分单位述职评议会议。

二、突出重点内容

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特别是全国全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会议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展开，主要是履行管党职责、落实各项任务的情况。

市委书记是全面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总体谋

划、带头推动、督促落实的职责，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1）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加强顶层设计，研究提出基层党建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情况。（2）定期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情况。（3）全面推进农村、企业、社区、机关、学校等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情况。（4）强化管党治党责任，督促县级党委认真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县委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履行亲自谋划、带头示范、直接推动、狠抓落实的职责，始终把基层党建工作牢牢抓在手上。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1）对基层党建工作重大问题亲自谋划、亲自部署情况，重点任务亲自协调、亲自推动情况。（2）抓好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和农村致富带头人“三支队伍”建设情况。（3）带头建立基层党建联系点，特别是带头分包最难最乱的村，引导和带动各级干部抓党建情况。（4）加大基层党建工作投入力度，改善条件手段、提高保障水平情况。（5）统筹推进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

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是抓基层党建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履行坚守一线、直接组织、具体推动的职责，确保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述职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1）贯

彻上级党委关于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推动工作落实情况。(2) 建设服务型党组织，为村（社区）和群众提供服务、解决问题情况。(3) 加强村（社区）领导班子、党员干部队伍、工作制度和活动阵地建设情况。(4) 加强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建设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委要求，县处级以上党委（党组）还要将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解放思想大讨论情况，作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1)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关键动作”是否做的扎实、到位，重点是党委（党组）书记讲专题党课、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深化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情况。(2) 开展“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大讨论情况，重点是聚焦“八破八立”、突破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各级干部转作风、调状态、抓落实的情况。

三、述职评议步骤

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在2016年2月下旬组织。县乡党委书记、省直机关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书记、省管企业二级子（分）公司党组织书记、省属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在2016年3月上旬完成。重点抓好以下4项工作：

1. 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深入调研了解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全面掌握一手材

料，为撰写有内容、有深度的述职报告作准备。听取述职的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要采取随机调研、实地察看、座谈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情况，为述职会议现场点评打下基础。

2. 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要认真总结2015年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撰写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要实事求是总结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写成绩的篇幅一般不超过1/3。述职报告要做到“三个突出”：一是突出主体责任，重点讲述市县乡党委书记本人是如何履行管党职责，如何谋划、指导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的；二是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讲述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基层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深入剖析，提出整改措施；三是突出工作特色，避免“千人一面”“千篇一律”。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要认真审核党组织书记的述职报告，“虚”“飘”“空”的，要责令重写。

3. 召开述职评议会议。一般以党委（党组）书记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下一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根据不同层级实际，可邀请部分“两代表一委员”和基层党员群众代表参加。会议有三项议程：一是述职。被评议的党组织书记就抓基层党建工作逐一进行述职。二是点评。述职人员发言结束后，上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进行点评，其他班子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三是评议。与会人员按照“好、较好、一

般、差”四个等次进行民主评议，会后及时反馈测评结果。上级组织部门派人参加，并进行点评。

4.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参加述职的党组织书记要认真梳理自身查摆、领导点评和群众评议指出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明确责任目标和时限要求，逐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上级组织部门要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整改事项落到实处。

四、组织专项考核

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考核，与市县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统筹安排、统一组织、一并进行。基层党建专项考核结果按权重折算分数，纳入市县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总体分值。

省委组织部制定《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后），主要考核主体责任、重点任务、谋划推动、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投入保障等内容。市、县要参照制定县、乡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实施。县委考核结果以分值形式报省委组织部。

基层党建专项考核，要突出主体责任和重点内容，采取听汇报、查资料、实地看、随机访、综合评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基层党员群众的意见，结合日常督导检查、调研了解和述职评议情况，作出精准评价。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精心组织，从严从实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领导职责，组织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述职评议考核取得扎实成效。同时，要搞好舆论宣传和典型引导，及时总结好做法好经验，宣传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级党委（党组）开展述职评议考核的情况，要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

附件：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

2016年2月14日

设区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	分值	权重
述职评议 (5分)	市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结果	5	排名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7分,每降1名扣0.3分,由省委组织部基层组织部提供分值
	村“两委”换届情况	5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相关处室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即优为 $5 \times 1 = 5$ 分,良为 $5 \times 0.8 = 4$ 分,一般为 $5 \times 0.6 = 3$ 分,较差为 $5 \times 0 = 0$ 分,下同)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情况	5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解放思想大讨论开展情况	5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选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情况	5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党建示范区建设情况	3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谋划推动 (8分)	召开市委常委会或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基层党建工作情况	1
召开市区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情况		1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有为1,无为0

类别	指标	分值	权重
谋划推动 (8分)	召开现场会、观摩会、调度会等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情况	1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2次以上为1,1次为0.5,无为0
	建立精准脱贫、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联系点情况	3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以市委书记为准,有,并到点2次以上为1;有,并到点1次为0.5;有,未到点或无,为0
	落实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情况	2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以市委书记为准,有,并到联系户2次以上为1;有,并到联系户1次为0.5;有,未到点或无,为0
	县、乡两级为民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3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组织建设 (12分)	村党组织、村委会、村代会、村级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情况	3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社区网格化管理推进情况	2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情况	2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转化情况	2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队伍建设 (17分)	乡镇党委书记队伍建设情况	4	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类别	指标	分值	权重
队伍建设 (17分)	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情况	4	省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处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农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建设情况	3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	3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情况	2	省委组织部大学生村官管理处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村级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1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制度建设 (12分)	“三会一课一服务”制度落实情况	3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情况	3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四议两公开”落实情况	3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为民服务全程代办制落实情况	3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党群共建 (3分)	党建带工建情况	1	省总工会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类别	指标	分值	权重
党群共建 (3分)	党建带团建情况	1	团省委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党建带妇建情况	1	省妇联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投入保障 (20分)	市、县两级基层组织建设和乡镇专职组织队伍建设情况	2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情况	3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按规定落实为1,没有落实为0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配套经费落实情况	2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按规定落实为1,没有落实为0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情况	2	省考核组通过抽查评定等级。优为1,良为0.8,一般为0.6,较差为0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落实情况	2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按规定落实为1,没有落实为0
	社区干部补贴落实情况	2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按规定落实为1,没有落实为0
	成立市、县、镇、村四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机构情况	1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有为1,无为0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专项经费税前列支情况	2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按规定落实为1,没有落实为0
	在落实中央和省配套资金的要求基础上,本级财政投入情况	4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1000万以上为1,900万至1000万为0.9,800万至900万为0.8,以此类推,无为0

加 减 分 项 目

<p>加分项 (10分)</p>	<p>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 省委领导肯定性批示 国家级媒体(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中国组织人事报)公开报道的基层党建先进经验情况 中央组织部《组工信息》《组工通讯》《全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情况通报》刊发推广工作经验情况 在省级以上基层党建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包含全市范围党组织)情况 省委组织部《组工信息》《组工通讯》《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情况通报》刊发推广工作经验情况</p>	<p>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1次加1分,累计最多加3分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1次加0.5分,累计最多加2分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1次加0.5分,累计最多加1.5分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1次加0.5分,累计最多加1.5分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1次加0.2分,累计最多加1分 省考核组调取资料核实。1次加0.2分,累计最多加1分</p>
<p>减分项</p>	<p>因基层党建工作造成进京集体访的 因履行管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被查处问责的(包含所辖县级党委) 因基层党建工作被省委组织部函询、通报、约谈的 截留财政转移支付到村的各项基层党建工作的经费的</p>	<p>发生一次减1分,由省信访局提供情况 发生一次减1分,由省纪委提供情况 发生一次减1分,由省委组织部基层组织处提供情况 减2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情况</p>